

腾水保许〔2020〕20号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 火山石材精深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火山石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3月2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0年3月4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公司于2020年5月向本机关递交了经审查后修改完成的《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火山石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火山石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火山石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